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689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相 對 人
- 13 即債務人 林佳萱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8,796元,及自民國112年12
- 15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68計算之利息,
- 16 暨自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
- 1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68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週年利率百
- 18 分之0.936計算之違約金,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
- 19 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
- 20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
- 21 異議。
- 2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- 2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附件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查債務人林佳菅於民國111年03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 臺幣500,000元整,約定借款期限7年,以每壹個月為一期, 共分84期攤還本息,利息按年息百分之4.68計算,逾期繳款 時,並應自遲延日起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,另按借款 利率百分之十;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就超過部分,按借款利 率百分之二十,按月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 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,債權人得不經 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,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 務人屆期不為清償, 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, 依契約規定全部 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388,796元整, 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,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 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 **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,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** 政資訊系統查詢,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,再請 函文通知,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數量之金錢債務,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 (如奉 鈞院通知,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 務人發支付命令,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,懇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所,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00】釋明文件:釋明文件